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96,817,269股，于2016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31.726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2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25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9,317,26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9,317,269 股，无其他种类股。

（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注销三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拟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冠吉化工有限公司、注销其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海南中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海南中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湘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销三家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